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號

再審原告 林年進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林俊輝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8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之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案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430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確認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

法 官 郭文通

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蔣禪寧